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
-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國際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